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5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及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4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并完成反馈回复后另行申请复牌。

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411号 《关于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需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2017年4月21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披露公告，并根据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川能源，证券代码：600681）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